

隔墙路南往西匝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隔墙路南往西匝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隔墙路南往西匝道工程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埔发改投批〔2023〕8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隔墙路南往西匝道工程第三方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隔墙路南往西匝道桥及现状隔墙路与黄埔东路拓宽改造，其中新建立交匝道长约385米，隔墙路改造长约248米，黄埔东路改造长约380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涉及地铁监测。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1.4 工程投资额：工程概算总投资5457.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4193.04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区财政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具体工程范围、规模、招标内容以施工图纸、监测方案、有关规范及招标过程中所发出的相关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以下描述为概括性描述，本工程第三方监测服务为施工及验收阶段的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基坑监测、边坡监测、挡土墙监测、桥梁监测、支护监测、地铁监测服务等。具体的工作内容：①基坑监测：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及轨道设施、地表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监测服务。②边坡监测：边坡水平位移监测、

边坡竖向位移监测等监测服务。③挡土墙监测：挡土墙水平位移监测、挡土墙竖向位移监测等监测服务。④桥梁监测：桥梁结构监测服务。⑤支护监测：支护水平位移监测、支护竖向位移监测等监测服务。⑥地铁监测：地铁水平位移监测、地铁竖向位移监测等监测服务。⑦施工配合：施工许可办理、作业点办理、接挂地线配合、结构设施状态调查、地保监测点安拆配合、监测设备布设附着修复、监测设备定期检查配合、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安全检查、预防性措施施工配合、运营保障值班、运营应急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服务。具体监测项目以本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

①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
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
能力及经验。

②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
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
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
验；

③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
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
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④在进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
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
工作的费用。

注：（1）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监测方案、地铁保护办及质监安监部门（如
有）、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2）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如需通过连接系统进
行传输报送，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
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88.7807 万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2）项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以下工程勘察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监测工作范围，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如投标人所属地区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再受理 CMA 计量资格认定的，该企业分支机构持有的有效期内的CMA 计量资格资质认证证书视同为该投标人的有效证书。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的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的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审查时，按招标公告附件《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6年__月__日

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6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6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6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6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6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5.6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

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2806806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敏捷广场 197 号 1801-1820 房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0-82165699-80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联系人：曾工

电话：020-2806806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主楼三楼

监管电话：020-28068066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网址：<http://www.gzggyz.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投标期限
1	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注：以上限制投标时间期限以截标时间为准。